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領　款　收　據

中華民國　112 年 10 月 20 日

領款人姓名	
費　　別	□鐘點費　□出席費　□審查費　□撰稿費 □專家諮詢費　■口試費　□論文指導費　□交通費 □其他：_____　□校內工讀費（請另檢附「臨時人員出勤明細表」）
摘　　要	日期時間：112/10/20 口試費 1000 元*1
金　　額	**新臺幣（大寫）　零 拾　零 萬　壹 仟　零 佰　零 拾　零 元整** （零、壹、貳、叁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）

以上金額業已如數領到無訛　　此據　　謹致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具領人簽章：_____

戶籍所在地：　　縣（市）　　鎮（鄉）　　區　　里（村）　鄰

街（路）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

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金融機構名稱：　　分行名稱:

匯款帳號：

（外籍人士須附護照影本，護照號碼:_____，代扣稅額:_____）

※未領取現金且於本校未有帳戶資料者，請填列帳戶資料，俾利匯款※

所得稅登錄：_____